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资金用于支付因建设“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项目”产生的物业装修款、置换超过项目法定资本金比例的前期自有资金投入及股东前期投入等，贷款期限 5 年，并以中洲控股金融中心酒店物业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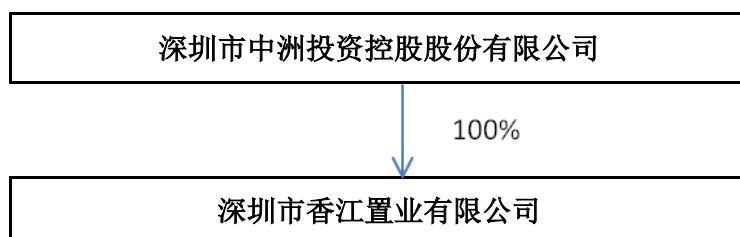
公司同意为香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40 楼。法定代表人尹善峰，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打字复印、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票务代售；干洗衣服代收，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

香江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江公司总资产 471,358.70 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香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香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申请的人民币壹拾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壹拾亿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上述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1,748.04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36%。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